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采购医学影像科 MRI、CT、DR 四台大型设备全保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钟辉华

信用代码：12440307G34813567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175 号

受托方（乙方）：上海医新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钦

信用代码：91310113MAC381YC23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萧月路 7、9、11 号 1-3 层

根据甲乙双方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并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采购医学影像科 MRI、CT、DR 四台大型设备全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632F1164

（LGDL20260000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概况

我院医学影像科现有超导 MRI、DR 各 1 台，CT 共 2 台，均为临床诊断、急诊急救、术前评估及健康体检的核心支撑设备。目前，这些设备运行年限较长，老化问题日益加剧，故障率呈上升趋势。为保障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确保质控合规并降低停机风险，拟实施整体全保服务，实现预防性维护、应急维修、备件保障与质量校准的一体化保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需维保的设备清单和服务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服务类型	保修时间	单项维保费 (万元/年)
1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德国西门子 SIEMENS	Magnetom Avanto 1.5T	白金保	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39.8
2	透视摄影 X 射线机-DR	意大利 GMM	OPERA FP	白金保	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11.7
3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 设备 CT	荷兰飞利浦 PHILIPS	Incisive CT Power	白金保	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74.7
4	32 排 CT	上海联影	UCT530+	白金保	2026.12.17 起 到合同结束	51.8
分项报价合计						178

注：维保设备一共 4 台，包含 MRI 1 台、DR 1 台和 CT 2 台。其中 32 排 CT 目前维保服务合同在 2026 年 12 月 16 日到期，从 2026 年 12 月 17 日开始纳入本次维保服务范围。

2. 全保服务范围与标准

全保内容：整机全保，含故障备件免费更换（含软、硬件人工技术及配件保修，含球管、平板和探测器等配件）；每年至少 4 次专业预防性保养，24 小时故障报修、快速到场应急维修；性能校准、安全检测、系统优化；提供完整维保记录、质控报告、可追溯台账；承诺关键故障限时修复，保障临床急用。

（二）总体要求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 MRI、CT、DR 设备专属全流程维保服务能力，需熟练掌握三类设备的结构原理、核心技术参数、原厂维保规范及质控标准，能够独立开展设备日常保养、故障检测维修、零部件更换、精度校准、磁

场匀场、冷头除冰更换等全品类维保作业，可快速处置各类设备故障，全面保障设备安全、稳定、精准、持续运行。同时，乙方需拥有对应品牌 MRI、CT、DR 设备的年度维保服务经验，熟知设备原厂技术规范、专业维保流程及质控验收标准，具备丰富的同类设备全保项目成功履约经验与完善的项目服务能力。

（三）服务保障要求

1. 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检维保计划、零配件配备情况、质量保障措施(包含质量保障工具清单)、培训计划和应急措施等。

1.1. 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不停机，在设备维修期间需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保障措施；

1.2. 提供对本次维保服务制定故障处理方案、预防方案及应急措施；

1.3. 提供现场服务、明确技术故障最短响应时间、设备最短故障解决时间；

1.4. 提供本项目设计的日常巡检报告单、详细设备档案登记表、现场服务报告单、维保操作流程等；

1.5 零配件使用规范：维保更换所有零配件必须为对应设备原厂全新正品配件，禁止使用二手拆机件、翻新件、非正规流通渠道配件、仿冒副厂配件。

1.6 乙方用于本项目保养、维修服务的设备和工具清单。

2.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3. 所有服务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允许转包给第三方，特殊设备如需转包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5. 应急维修与开机率保障服务

（1）服务响应要求：乙方须提供全年 365 天 ×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设备紧急故障报修，乙方工程师必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报修到场时间 3 小时以内。一般性故障需在 1 小时内解决，非配件故障需在 2 小时内解决，需更换配件的故障需在 3 天内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开机率保障标准：乙方须确保设备年度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4 天（按自然年 365 天计算），年度开机率不低于 96%。若开机率低于 96%，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时间除外）。

（3）停机时长统计口径：①统计范围：仅计算因设备故障导致的非计划停机时间，不包含以下情形：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的预防性维保停机时间、甲方因诊疗安排的计划性停机时间、节假日/夜班非诊疗时段的停机时间、不可抗力导致的停机时间；②统计规则：停机时间以设备实际无法正常开展诊疗业务的时长为准，由双方运维对接人每日签字确认；若双方存在争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复核结果为准，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提供线上维修服务系统，并支持移动端客户叫修。

★7. 乙方中标后向保险公司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保额的公众责任险，作为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障。

8. 为了保障甲方影像设备性能的准确性，乙方应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类设备质控能力，同时应具备经过国家级计量检测机构计量合格的专业质

控工具，在三级保养时使用专业质控工具调教测试设备参数，使设备性能达参数到临床使用标准。质控工具应包括但不限于 CT 性能检测模体、核磁共振性能检测模体、DR 性能检测模体、X 射线成像空间分辨率检测工具和 X 射线辐射源焦点检测工具。

9. 为了能够及时快速的满足甲方二次对设备管理软件开发的要求，乙方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设备管理软件，同时该设备管理软件应包含 CT 机架内部温度监控系统、核磁氦压机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医疗设备强电管理系统和医疗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系统等。

10. 为保障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开展，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施工安全及风险管控全程可控，切实保障甲方项目建设及后期运维工作有序落地，乙方应具备完善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同时所持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等，确保项目全流程符合行业规范、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12. 本项目设备如需办理计量检定或计量校准，乙方中标后须向甲方提供设备有效期内、真实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完整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交付甲方存档留存。甲方有权随时核查证书原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四）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1. 乙方围绕甲方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2. 乙方需具有放射影像设备维保资质的工程师，可为甲方医疗设备提供服务。

3.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甲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

5. 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

6. 乙方每月向甲方设备科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7. 乙方安排的工程师上门服务须规范着装、佩戴有效工作证，做到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得体，严格遵守甲方管理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配合甲方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8. 乙方安排的工程师需爱护甲方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9. 每次维修保养，乙方的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甲方设备科负责人验证签名确认交甲方保存。

（五）预防性维护

1. 乙方合同期内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免费的维护、备件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2.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保养服务，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内容需包括：设备系统性的检查和精细保养，其中包括设备校准、性能测试和调整、设备清洁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进行的其它维保。每年提供一次深度保养，保持原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标准，并提供的定期保养报告。进行保养前，提前一周与甲方协商定期保养时间，定期向甲方提交《定期保养计划表》，保养完成后，对设备做出评估报告，并采购该设备对应的配件等备库，以保障维修的及

时性。提供设备管理软件对维保及其配套设备进行信息化管理。预防性维修保养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外观检查：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是否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2.2 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有关管道、机身、电路板、键盘等，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2.3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各功能模块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校对和调整设备的各种合格标准参数，保证完好使用率。

2.4 性能测试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2.5 安全检查：

2.5.1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2.5.2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备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六）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乙方需开展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周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乙方应编制设备巡检计划，经甲方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甲方的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

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并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备件完好性。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1. 检查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危及设备安全的潜在因素。

2. 检查设备功能参数是否正常，备件是否齐全，备件状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 检查设备各类标签，确保标签有效齐全并有效。

4. 巡检时，对设备的使用做出评估，听取使用科室的建议与要求，并做好记录。

5. 巡检结束后巡检记录需要使用科室签字认可。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前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续签合同：续签年度总费用包含全部4台设备（1台MRI、1台DR及2台CT）一整年的全套维保费用）。

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 本服务项目乙方投标报价：178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以上费用已包含了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检测费、加班费、措施费、运输费、纸张及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2.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实际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结算。每满3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并核验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费用。

3.若合同服务终止时未满三个月，维保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维保费价格，按实际提供合格服务的维保天数比例进行结算。

4.因财政审批程序或政策变动引起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发票，如提供的发票被税务部门稽查认定为不合规发票，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重新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并按合同票面值支付20%的违约金。

6.双方支付金额上限以合同约定为准，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及时终止供货（提供服务），超过合同金额继续供货或乙方未收回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货值20%的违约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金额的据实结算，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乙方变更本合同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在合理时间范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

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上海医新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虹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10072600001288

第五条 服务（售后）条款：

1.服务时间：全天候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

2.维修响应时间：设备紧急故障报修，乙方工程师必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报修到场时间 3 小时以内。

3.维修时效性：一般性问题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非配件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配件故障需更换配件 3 天内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乙方不能在一星期内（7 个自然日）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公司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若因工程师维修不当或更换配件的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六条 验收方案

1.甲方每季度根据以下服务内容对乙方进行考评：

其中服务态度、响应速度、维保质量由临床科室填写调查问卷后综合评价；人员配置、维保质量、设备开机率及其他服务由设备管理部门查看季度服务报告及根据日常管理实际情况评价。

医学影像科 MRI、CT、DR 四台大型设备全保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项目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人员配置	超出合同约定超额配备人员，人员能力满足医院维保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配齐人员，人员能力满足医院维保要求。	未按照合同约定配齐人员，人员能力未能满足医院维保要求。
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非常热情，	维修、保养服务热情，主动	维修、保养服务热情，主动

态度	主动，沟通顺畅。	性一般，能沟通到位。	性差，沟通困难。
响应速度	报修接单时间：	报修接单时间：	报修接单时间：
	≤5 分钟；	>5 分钟≤10 分钟；	>10 分钟；
	到达现场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60 分钟。	>60 分钟≤180 分钟。	>180 分钟。
维保质量	1. 按时定期保养，设备维修后设备性能与原厂无异。	1. 按时定期保养，设备维修后设备性能略差于原厂，但不影响诊疗活动。	1. 未按时定期保养，设备维修后设备性能远差于原厂，导致影响诊疗活动。
	2. 非重大故障维修后 30 日内不因重复问题再次故障；	2. 非重大故障维修后 15 日内不因重复问题再次故障；	2. 非重大故障维修后 3 日内因重复问题再次故障；
	3. 重大故障维修半年内不因重复问题再次故障。	3. 重大故障维修三个月内不因重复问题再次故障。	3. 重大故障维修一个月内因重复问题再次故障。
设备开机率	医疗设备开机率：98%及以上；	医疗设备开机率：96%—97%；	医疗设备开机率：小于 96%；
其他服务	档案管理、计量检测等服务良好。	档案管理、计量检测等服务一般。	档案管理、计量检测等服务较差。
设备科意见	签名： 日期：		
季度考核	等次：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年度考核	年 第 季度		

2 考核周期：每季度一次，累计两季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项目费用自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当日开始停止支付。

3.服务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况，将进行项目服务费的直接扣罚，扣罚标准如下：

序号	扣罚项目	扣罚标准/次
1	设备维修超时	超出合同约定维修时间，按天扣罚该设备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费、手术费、治疗费），直至修复。
2	设备维修质量不合格	使用非正常渠道配件，或维修后故障扩大化，除承担超时扣罚费用外，当季度评价不合格。同时需免费更换合规原

		厂配件并承担全部衍生损失；超 3 次违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投诉	临床医技科室有效投诉 1 次，扣罚 1000 元/次。医学装备科调研投诉内容属实即生效。
4	其他服务	档案管理、计量检测等服务如有不足，根据每单问题性质及严重程度，报院领导审议后制定扣罚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八条 保密要求与泄密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保密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信息等；不得将甲方的医疗设备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状态以及医疗设备中包含的任何与患者相关的信息等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等。因乙方信息泄漏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及责任，乙方均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3.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维保服务工作进行验收，不符合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对于验收合格后的维保服务工作，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对于现场的维保服务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场所，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5.现场维保服务工作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备损坏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对自身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完成维保服务工作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对于维保服务工作的需求不明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明确。

3.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保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应按设备实际使用年限折价赔偿。但下列情形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1 甲方未按规程操作需维保设备。

4.2 甲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维保环境。

4.3 甲方擅自移动/改装设备。

4.4 其他非乙方操作的干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未按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出现任何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瑕疵

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按照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整改期间按乙方逾期交付成果处理。不能整改或整改后仍有瑕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设备的维保服务工作要求，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将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维保服务工作，造成设备维保不到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是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主动告知设备真实状况）引发上述情形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5.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条件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保密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信息等；不得将甲方的医疗设备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状态以及医疗设备中包含的任何与患者相关的信息等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等。因乙方信息泄露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及责任，乙方均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保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迟延提供需维保的设备清单和服务类型清单等可归责于甲方单方原因导

致的延误除外。若乙方已尽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违约，可提供书面证明申请减免责任。

8.若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支付义务，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0.01%（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十二条 其他要求

1.乙方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水灾、火灾、风暴、瘟疫、爆炸、战争、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冻结，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若乙方违反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 2：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3：服务承诺函

- 2.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加盖公章）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经手人签名、盖公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本告知书一式肆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叁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 2：（加盖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医新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采购医学影像科 MRI、CT、DR 四台大型设备全保服务项目

合同总价：178 万元

主办科室：设备科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

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一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3：（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采购医学影像科 MRI、CT、DR 四台大型设备全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632F1164（LGDL2026000080））的投标活动，今已中标，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维保服务总体承诺

我司承诺为本项目 4 台大型影像设备（西门子 Magnetom Avanto 1.5T MRI 1 台、GMM OPERA FP DR 1 台、飞利浦 Incisive CT Power CT 1 台、联影 UCT530+ CT 1 台）提供全方位、高标准、快速响应的原厂级全保服务，确保设备安全、稳定、精准、持续运行。

服务期内，我司严格执行月度跟踪、季度保养、年度深度维保的三级维保计划，提前制定全年维保计划表，明确每台设备的维保周期、维保项目、操作标准、责任人，经院方设备科审核后严格落地执行，杜绝漏保、缺保、虚保。

2. 服务内容承诺

1) 整机全保服务

我司承诺提供整机全保服务，涵盖设备主机、球管、平板探测器、软件系统、配套工作站、精密空调、水冷机、线圈、冷头、液氮、散热风机、屏蔽工程风机、稳压电源装置、高压注射器、电动铅门、医用高清诊断显示器等所有相关配套设备配件。所有故障备件免费更换，含软、硬件人工技术及配件保修。32 排 CT（联影 UCT530+）自 2026 年 12 月 17 日纳入维保范围后无缝接管。

2) 预防性保养服务

我司承诺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专业预防性保养（每季度一次，其中包含至少一次深度保养），能够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部件换新。

外观检查：检查各按钮、开关、旋钮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有无氧化、锈蚀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风扇排风是否正常，各种连接线的连接和管道连接是否正确。

清洁保养：对设备表面和内部的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设备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

润滑。

易损件更换：已达使用寿命、性能下降且不合要求以及设备说明书中规定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进行及时更换。

功能检查：设备通电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相关开关和按钮，检查设备各项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能正常触发。

性能测试及校准：使用经国家级计量机构校准合格的专业质控工具，检测设备各输出量值误差是否超出相关标准要求，并对超出标准范围的量值参数参照说明书步骤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校准，保证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

安全检查：包括电气安全检查和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固，接地阻抗、绝缘阻抗和漏电流是否在标准范围内。机械检查：检查机械组件是否牢固，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每次维护保养后出具书面报告。进行保养前，提前一周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养时间，提交《定期保养计划表》。保养时间避开临床使用高峰期，尽量安排在夜间或非诊疗时段进行。遵守同一时间只保养一台设备的原则。

3) 医疗设备巡检服务

我司承诺巡检周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编制设备巡检计划，经甲方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执行。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设备功能参数是否正常，备件是否齐全，备件状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检查设备各类标签，确保标签有效齐全；对设备的使用做出评估，听取使用科室的建议与要求，做好记录。巡检结束后巡检记录需使用科室签字认可。

4) 台账与档案管理服务

我司承诺建立完整电子+纸质维保台账，严格落实一机一档管理。所有巡检记录、保养记录、维修记录、配件更换记录、校准记录、隐患整改记录、作业验收记录实时录入台账，做到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每月向甲方设备科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每季度提供装订成册的维保设备状况汇总（含设备运行状态、预防性维保情况、维修情况等）。所有资料按月汇总、按季复盘，全面满足医院评审、质控检查、等级评审的资料留存要求。

5) 培训服务

我司承诺免费为科室医护人员提供设备日常维护、常见故障识别、规范操作简易培训。操作培训和安全注意事项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当有新设备或新医生加入科室时即时进行相关培训。为每台设备编写开关机流程和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 SOP，与设备绑定，张贴到科室。

3. 人员配置承诺

我司承诺拥有固定持证维修工程师团队，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工程师团队。项目负责人熊小银持有 MRI 维修工程师证书及 CT/MR 临床工程（技）师证书，具备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专业维修工程师肖建新持有 CT 维修工程师证书及 GE DSA 培训证书；综合技术工程师刘显龙持有 CT/MR 临床工程（技）师证书及 GE DSA 培训证书。以上人员均为我司自有员工，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具备相应的设备维修资质和原厂培训证书。

所有工程师均持有相应设备维修资质或原厂培训证书。工程师上门服务须规范着装、佩戴有效工作证，做到文明用语、服务热情，严格遵守甲方管理部门各项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服务期内，如甲方认为人员能力不满足要求，我司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4. 应急响应承诺

1)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我司承诺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节假日无休。

2) 响应时效承诺

我司承诺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确保设备故障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具体承诺如下：

电话响应：接报修后即时响应，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指导，承诺在 15 分钟内完成响应。

紧急故障到场：对于影响临床诊疗的设备紧急故障，我司工程师承诺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到场：对于非紧急的一般故障，我司工程师承诺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性故障解决：对于无需更换配件的简单故障，承诺在 1 小时内完成修复。

非配件故障解决：对于不涉及配件更换的复杂故障，承诺在 2 小时内完成修复。

需更换配件故障解决：对于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承诺在 3 天内完成修复（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如我司不能在一星期内（7 个自然日）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公司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

3) 报修渠道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1199-718；项目负责人电话：熊小银 18779947601；线上报修系统：支持移动端客户叫修。

4) 分级应急处理

一级应急（轻微故障）：设备出现报警提示但可继续使用，2 小时内远程响应。二级应急（一般故障）：设备部分功能失效但未完全停机，3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解决。三级应急（重大故障/停机）：设备完全停机、影响临床诊疗，1 小时内到场，3 天内解决。

5) MRI 专项应急

氦压机/冷头停机：现场尝试 2 次重启；如不能正常工作，第一时间切断供电，将磁体泄压阀开启到自动泄压状态，防止磁体因压力过高失超；4 小时内携带氦压机、冷头等赶到现场更换；

磁体失超：产生大量白色烟雾时，第一时间准备爆破膜；磁体压力泄放后将失超管封堵，避免液氮进一步损失；预先与液氮供应商建立紧急供应渠道，确保失超后 24 小时内补充液氮；

扫描中断：如因线圈问题导致扫描中断，及时更换线圈保证设备大部分功能正常使用。

6) CT 专项应急

球管打火导致曝光中断时及时降低曝光条件，保证扫描完成后再维修；图像质量异常时使用质控模体检测、校准图像参数。

7) DR 专项应急

球管/高压故障紧急报修，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探测器故障启用备用方案；图像采集异常检查采集系统，重启或更换采集卡。

5. 开机率保障承诺

我司承诺确保设备年度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4 天（按自然年 365 天计算），年度开机率不低于 96%。若开机率低于 96%，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时间除外）。

停机时长统计口径：仅计算因设备故障导致的非计划停机时间；不包含以下情形：我司按合同约定开展的预防性维保停机时间、甲方因诊疗安排的计划性停机时间、节假日/夜班非诊疗时段的停机时间、不可抗力导致的停机时间；停机时间以设备实际无法正常开展诊疗业务的时长为准，由双方运维对接人每日签字确认；若双方存在争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复核结果为准，复核费用由我司承担。

6. 零配件保障承诺

1) 原厂正品承诺

维保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均为对应设备原厂全新正品配件，禁止使用二手拆机件、翻新件、非正规流通渠道配件、仿冒副厂配件。进口配件提供合法进口报关材料。

2) 备件仓库保障

我司在上海设有独立备件仓库（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9401 号&毛家路 33 号），库房面积充足，备有 10 万多个备件品类，拥有多个国家采购渠道及近千家国内外原厂备件供货商资源。遇突发情况，可从上海总库房紧急发件；对于常用小配件，依就近原则可从全国各子库房紧急调件。物流选择航空件直发，备件取送专人专车。

3) 配件追溯管理

所有更换配件的品牌、型号、序列号、来源渠道均详细记录并存档。更换配件提供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

4) 旧件处理

更换的旧备件原则上由甲方妥善保管；若原厂家要求返还，经甲方同意后由我司负责返还，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 质量保障承诺

1) 质量管理体系

我司已建立并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971:2019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确保项目全流程符合行业规范、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2) 质控工具保障

我司配备经过国家级计量检测机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校准合格的专业质控工具，包括 CT 性能检测模体（RX-CT505）、核磁共振性能检测模体（RX-SMR100）、DR 性能检测模体（RX-Digi）、X 射线成像空间分辨率检测工具（RX-LPDR5）、X 射线辐射源焦点检测工具（RX-SLIT）。校准证书均可在国家计量院官网（<https://ywcs.nim.ac.cn>）查询验证。

3) 维修质量保障

每次维修完成后，使用专业质控工具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确保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国家质量标准；

非重大故障维修后 30 日内不因重复问题再次故障；重大故障维修后半年内不因重复问题再次故障；

若因工程师维修不当或更换配件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由我司全权负责；

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我司承担。

4) 设备安全质量保障

设备使用年久或经过大修后，工程维修人员对设备性能进行全面评估，并对使用安全性进行确认，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严格按照厂家技术要求及流程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不得擅自变更维修工艺和操作规范；

遇到设备参数、性能达不到临床使用标准及安全要求时，立即停止使用，第一时间报告维修服务人员及医院相关管理人员。

8. 商务条款承诺

1) 服务期限承诺

我司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前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续签年度总费用包含全部 4 台设备一整年的全套维保费用，服务标准不低于首年度。

2) 服务地点承诺

我司承诺服务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所有维保服务均在甲方指定场所内完成。

3) 报价与费用承诺

我司承诺投标报价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报价包括一切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每台设备均已单独报价，合计不超过预算金额。

4) 付款方式承诺

我司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每满3个月，甲方在收到我司开具的合规发票并核验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费用。若合同服务终止时未满三个月，维保费按年度维保费价格及实际提供合格服务的维保天数比例进行结算。

5) 验收配合承诺

我司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每季度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人员配置、服务态度、响应速度、维保质量、设备开机率、档案管理及计量检测等。累计两季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与我司解除合同，项目费用自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当日开始停止支付。

6) 违约扣罚承诺

我司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扣罚标准：设备维修超时按天扣罚该设备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收益；使用非正常渠道配件或维修后故障扩大化，除承担超时扣罚费用外，当季度评价不合格，同时免费更换合规原厂配件并承担全部衍生损失，超3次违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临床医技科室有效投诉1次，扣罚1000元/次。

7) 保密承诺

我司承诺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信息。因信息泄漏造成不良后果及责任的，我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8) 计量检定与合规承诺

本项目设备如需办理计量检定或计量校准，我司中标后向甲方提供设备有效期内、真实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完整资料，并加盖公章交付甲方存档留存。甲方有权随时核查证书原件，我司无条件配合。

9. 软件与知识产权承诺

我司承诺提供免费安全性软件升级服务，为科室技术人员提供设备相关应用及后处理软件的现场培训或微课堂服务。所提供服务、备件、技术资料及人员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服务标准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投标及后续服务中所涉

及的所有知识产权问题，均由我司自行负责。

10. 服务期满承诺

服务期满后，我司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后续服务公司，无偿完成全部维保服务工作的交接；移交内容包含完整的设备维保档案（含巡检记录、保养记录、维修记录、质控报告、计量证书等全部档案资料）、备件库存清单、设备当前运行状态报告、历史故障统计分析报告等；安排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师全程参与交接工作；交接期间保证设备维保服务不中断、不降级；

如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继续按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后续服务公司正式到位为止，收费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标准执行，不额外加价。

11. 公众责任险承诺

我司承诺中标后向保险公司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保额的公众责任险，作为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障。保险期间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期限（含续签期间）。投保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备案。

12. 总体承诺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技术方案、备件质量及最终维保效果，将全部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上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司愿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医新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